

材料要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学籍注册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必须与高考录取时原始数据中的信息一致，原则上不能再予以变更。因以下特殊情况确需修改的（在校期间同一学生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不得同时更改），请严格参照要求提供材料，材料不全或无正当理由者，不予变更。

一、属于招生过程填涂错误的，请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1、《陕西省普通高校在籍学生基本信息变更申请表》；
- 2、省级招生部门的录检表；
- 3、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；
- 4、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带有本人照片的户籍证明原件（户籍证明落款时间应在3个月内）；
- 5、身份证和户口本的原件及复印件；
- 6、学籍管理平台中带学生录取照片的个人信息截图打印页；
- 7、高考（中考）准考证（加盖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公章）；
- 8、若属五年一贯制学生需提供中学学籍档案。

二、属于在校期间姓名生僻字、身份证重（错）号变更的，请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1、《陕西省普通高校在籍学生基本信息变更申请表》；
- 2、省级招生部门的录检表；
- 3、学籍管理平台中带有学生录取照片的个人信息截图打印页；
- 4、高考（中考）准考证（加盖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公章）；
- 5、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带有本人照片的户籍证明原件（户籍证明落款时间应在3个月内）；
- 6、若属五年一贯制学生需提供中学学籍档案。

（一）姓名变更的，除提供1至6项材料外还需补充提供以下两项材料：

- 7、本人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申请更名时的全部材料复印件（或公安部门提供的姓名变更证明，需注明申请更改信息的时间、原因，发函单位固定联系方式，加盖户籍专用章、户籍民警专用章）；
- 8、更改信息前后的新老身份证、户口本的原件及复印件（户口本曾用名一栏需体现原姓名）。

（二）身份证号码变更的，除提供1至6项材料外还需补充提供以下三项材料：

- 7、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制式身份证号码变更证明（需注明申请更改信息的时间、原因，发函单位固定联系方式，加盖户籍专用章、户籍民警专用章）；
- 8、更改信息前后的新老身份证、户口本的原件及复印件；
- 9、涉及出生日期变更的提供原始出生证明。